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9 月 29 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科技”）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中院”）送达的民事调解书，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19-07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

2019 年 9 月 25 日，原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正奇”）与被告中新科技、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新国际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德松、江珍慧融资租赁合同一案，经合肥中院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原告与各被告确认，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，中新科技共欠原告租金 23,825,059.95 元未支付。被告中新科技承诺按如下安排向原告支付租金：（1）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支付租金 4,710,010.90 元及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其中 2,355,005.45 元租金逾期利息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算，2,355,005.45 元租金逾期利息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算。（2）2019 年 12 月 3 日前支付租金 2,355,005.45 元。（3）2020 年 3 月 3 日前支付租金 2,355,005.45 元。（4）2020 年 6 月 3 日前支付租金 2,355,005.45 元。（5）2020 年 9 月 3 日前支付租金 2,355,005.45 元。（6）2020 年 12 月 3 日前支付租金 2,355,005.45 元。（7）2021 年 3 月 3 日前支付租金 2,355,005.45 元。（8）2021 年 6 月 3 日前支付租金 2,355,005.45 元。（9）2021 年 9 月 3 日前支付租金 2,355,005.45 元。（10）2021 年 12 月 3 日前支付租金 275,005.45 元。

2. 合肥中院有关本案实际收取的诉讼费 84,910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及原告的律师费、保全费共计 90,000 元由中新科技承担，并由中新科技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向原告支付租金时一并支付给原告。

3. 如以上付款出现任何一笔逾期，原告有权依据法院根据本调解协议制作的《民事调解书》向合肥中院就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申请强制执行，并以全部剩余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新国际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德松、江珍慧对上述中新科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. 中新科技须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以其名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1**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，权证号：浙（2018）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***4 号，为中新科技正奇[2018]租赁字第 400****3-1 号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债务向原告提供第二顺位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。

5. 原告放弃其它诉讼请求。

6. 双方无其他争议。

7.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或委托诉讼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合肥中院予以确认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3,915,059.95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调解阶段，若无后续进展，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